

南通市财政局（汇总）
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7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财政、税收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和执行财政、税收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及相关政策。改革完善市、区财政管理体制。

(二)承担财税调控职责，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调控、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综合平衡社会财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及主体功能区建设的建议。拟订和执行市与区、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三)拟订财政、财务、会计、政府采购、相关国有资产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四)承担市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职责。负责编制年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实施。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年度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定市级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

(五)研究建立预算绩效评价体系和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机制。制定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和实施办法。组织开展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六)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按规定管理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其他非税收入。负责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

和管理工作。管理财政票据，监管彩票市场及彩票资金。参与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和农民负担工作。

（七）组织实施国库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国库市分库业务工作，按规定管理国库现金。

（八）负责市级财政各项专项资金的安排和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进行项目的可行性和效益分析，监督项目实施中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监督有关部门、单位的财务运行和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审核有关部门的财务决算。负责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管理工作。

（九）制定行政事业单位、文化企业和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制。按规定管理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代表市政府履行市级文化企业、国有金融企业出资人职责。按规定监管地方各类金融机构的财务、资产。制定需要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管理财政预算内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监督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

（十）研究拟订和组织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财政政策。审核和汇总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规定和办法，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贯彻实施企业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按规定管理监督产权交易及相关工作，依法管理和监督资产评估行业及相关工作。

（十一）研究拟订支持教育、科技、文化等社会事业改革与发展的财政政策。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的经济发展

支出。编制年度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总资金计划草案。审批下达具体建设项目的政府投资资金计划和融资规模。制定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资金管理规定。负责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有关财政管理工作。负责相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十二）研究拟订财政支农涉农政策并负责相关资金管理。负责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参与农业综合开发规划与项目管理。指导乡镇财政机构自身建设。

（十三）管理市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拟订和执行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基金）使用的财政监督。编制审核市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审核和汇总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十四）执行国家关于内债、外债管理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和国债、地方债发行计划，制定地方有关配套性政策规定，防范财政风险。承担国外贷款管理有关工作。

（十五）参与拟订国有土地等国有资源收入政策。参与国有土地等国有资源使用政策的研究和改革。参与住房保障政策研究，管理住房改革预算资金。

（十六）依法管理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管理和监督注册会计师行业及相关工作。

（十七）依法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

议，依法处理财政违纪违规行为。

(十八) 制定财政科学研究和教育规划。组织财政人才培训。负责财政信息化建设和财政信息宣传工作。

(十九)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行政服务处、财政研究室)、人事教育处、预算处、国库处、政府采购管理处、综合处(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处、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处)、税政法规处、经济建设一处、经济建设二处、工业贸易处、金融处、行政政法处、教科文处、社会保障处、农业处(农业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基层财政管理处、绩效评价处、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处、会计处、监督检查处(局)、信息处。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通市财会信息教育中心、南通市珠算博物馆、南通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南通市城建规费征收所。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南通市财政局2017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5家，具体包括：南通市财政局本级、南通市财会信息教育中心、南通市珠算博物馆、南通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南通市城建规费征收所。

三、2017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7年，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90.6亿元，同口

径增长6%，税收占比78.3%；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10亿元，增长8.1%。全市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良好，实现了预期目标。

（一）注重精准施策，推动经济提质增效

积极拓展思路，充分发挥财政宏观调控职能，支持经济结构调整、新兴产业发展、主导产业做大做强，推动经济平稳健康运行，为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打下坚实基础。一是**完善政策引导**。研究制订并提请市政府出台了《2017年促进经济发展提质增效若干政策措施》，积极培育发展新动能和竞争新优势，市本级兑现奖励资金5亿元；修订完善了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及实施细则，市本级兑现各类产业发展资金12亿元；继续加大专项资金整合力度，开展了对15个专项资金的调研并草拟资金整合方案。二是**推进基金运作**。研究制定了《南通陆海统筹发展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等制度办法，建章立制规范基金管理。争取中央和省财政支持，借助央企和母基金资源，加速产业子基金设立，吸引优质项目在通投资，全年陆海统筹基金共下设产业类二级基金13支，对外投资项目175个，总规模达217亿元，撬动比例超过6倍。三是**加大金融支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引导作用，进一步撬动金融资本扶持我市小微企业发展，“助保贷”、科技“资金池”、小微“创业贷”、“苏微贷”余额近30亿元，财政资金放大效益超过15倍。四是**减轻企业负担**。继续推进“营改增”改革，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取消、停征和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的各项优惠政策，确保政策有效落地。

（二）积极筹措资金，保障重点项目建设

2017年，市区轨道交通、中央创新区、五山及沿江生态修复等进入实质性启动和实施阶段。财政部门在资金的筹措保障、平衡测算以及项目方案的评审论证方面都积极作为，有效保障了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的顺利实施。一是**完善市区城建体制**。制定《市区城市建设和管养体制调整完善方案》，对市与区在城市建设和管养方面的事权和财权进一步划分和调整，形成城市发展合力，为重大城建项目的实施和开展提供了更加完善的体制保障。二是**加大资金筹措**。全市置换政府存量债务241亿元（其中市区63亿元），争取新增债券89亿元（其中市区51亿元），有效保障了重大在建公益性项目的资金需求。市本级安排城市建设和维护项目支出82.4亿元，全力保障城建项目资金需求；计提轨道交通建设资金15亿元，推进轨交1号线建设；出资12亿元增加部分国有公司资本金，增强其独立承接政府公益性项目的能力。全市筹集8.5亿元资本金，保障盐通铁路工程顺利实施。三是**创新投融资方式**。以国开行为牵头行，争取总规模214.5亿元、为期25年的银团贷款，保障轨交1号线顺利实施；贷款利率为人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2%，是国开行自2000年以来首次执行的下浮利率。推动东港污水处理改扩建等13个项目入省PPP项目库，投资总额达293亿元。

（三）完善投入机制，持续改善社会民生

不断优化支出结构，着力加大重点民生工程和重大社会事业项目的投入力度，提升民生财政保障水平。2017年，全

市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77%，较2016年提高1个百分点。**一是聚焦富民增收。**足额筹措并及时下拨全市高标准农田补助资金3.6亿元，推进全市建成高标准农田37万亩，开工建设68万亩。不断提升新农村建设水平，落实各项支农惠农政策，加强经济薄弱村补助。加大对困难人群就业扶持，确保零就业家庭、困难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加大特困人群供养提标力度。**二是加大社会保障。**市本级安排50项“为民办实事”资金15.4亿元，较2016年增长近一倍。建立市区被征地农民保障资金滚动平衡机制，从市区土地出让金中提取被征地农民保障资金14.6亿元。加强社保基金管理，有效缓解影响基金平稳运行的突出问题。深入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不断加大职业教育投入，助推文化体育产业发展。**三是支持生态保护。**市本级安排生态建设专项资金8880万元，安排河道整治、新能源车购置等专项资金近2亿元。完善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的财政扶持政策，在2017年提质增效政策中增加对“263”行动“减煤”、“减化”方面的支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园林绿化建设，积极推动“三城同创”。

（四）深化财税改革，构建现代财政体系

围绕我市《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实施意见》提出的财政改革目标，2017年，我们实施了以下重点工作：**一是完善财政体制。**根据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调整精神，按照“强化激励引导、坚持财力下倾、提升分配绩效、简化结算方法”的原则，出台了《关于调整完善市区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进一步明晰市区两级事权和支出责任，

增强发展合力。**二是深化预算改革。**完善全口径预算管理体系，推动预算编制改革，清理规范政府购买劳务，取消不可预见费。制定《市本级财政支出审批管理办法》，强化预算约束，严格预算执行。建立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扩大范围，细化内容。及时清理到期债权，收回结余结转资金。**三是夯实基础管理。**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完善支付流程，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平台建设与运用，提升采购效能。建立财政监督“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组织开展重点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推进市与县区级绩效管理联动。市本级梳理政府闲置资产11类168处，有效处置158处，变现14.5亿元。规范土地出让金收支和缴库管理，积极通过司法途径追缴土地补差资金，市区累计征收土地出让金214亿元。

（五）深化队伍建设，树立良好机关形象

认真组织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领导班子通过党组会、办公会、中心组学习等方式带头学习十九大报告，邀请党建理论专家宣讲和解读十九大精神，确保“学懂、弄通、做实”并指导提升财政工作；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党组书记和其他领导干部分别上主题党课。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安排，市局结对海安县南莫镇开展“走帮服”活动，全局90多名党员干部分批到该镇驻村入户，共走访调研30家企业、1040家农户，帮助解决170多个问题，上门慰问困难群众40多人次，资助4个村购置办公桌椅及电脑等设备。制定加强

干部谈话活动实施办法，修订工作人员考勤管理办法，拟定干部培训管理办法，全方位加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and 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主动接受并全力配合驻局纪检组履行监督执纪责任。市局连续9年在机关综合绩效考评中被评为优秀单位；年度荣获“南通市党建工作示范点”称号，在市人大常委会评议政府部门工作中被评为优秀单位。

第二部分 南通市财政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财政局2017年度收入总计654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320.81万元，增长5.16%。支出总计6541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320.81万元，增长5.16%。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财政事务支出等经费增加。其中：

（一）收入总计6541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6524.99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328.55万元，增长5.3%。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财政事务支出等经费增加。

2. 年初结转和结余16.01万元，主要为南通市财政局机关及事业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财政事务专项经费。

(二) 支出总计6541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852.53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财政局本级及事业单位机构运转和开展工作而发生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42.95万元，减少0.73%。主要原因是本年住房保障支出从中单独列出。

2. 教育(类)支出143.36万元，主要用于南通市珠算博物馆珠心算专项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39.38万元，增长37.87%。主要原因是珠心算教学及比赛活动增多导致经费增加。

3.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131.7万元，主要用于南通市珠算博物馆日常经费、展馆提升及维修费用。与上年相比增加33.95万元，增长34.73%。主要原因是展馆改建维修等。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万元，主要用于社保财政事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7万元，减少46.67%。主要原因是本年社保财政事务经费减少。

5. 住房保障(类)支出388.65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88.65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本年住房保障支出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中单独列出，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基数调整。

6. 其他(类)支出0.76万元，主要用于第四、五批清洁发展委托贷款项目。与上年相比减少90.13万元，减少99.16%。主要原因是此项支出为专项经费，费用结算专款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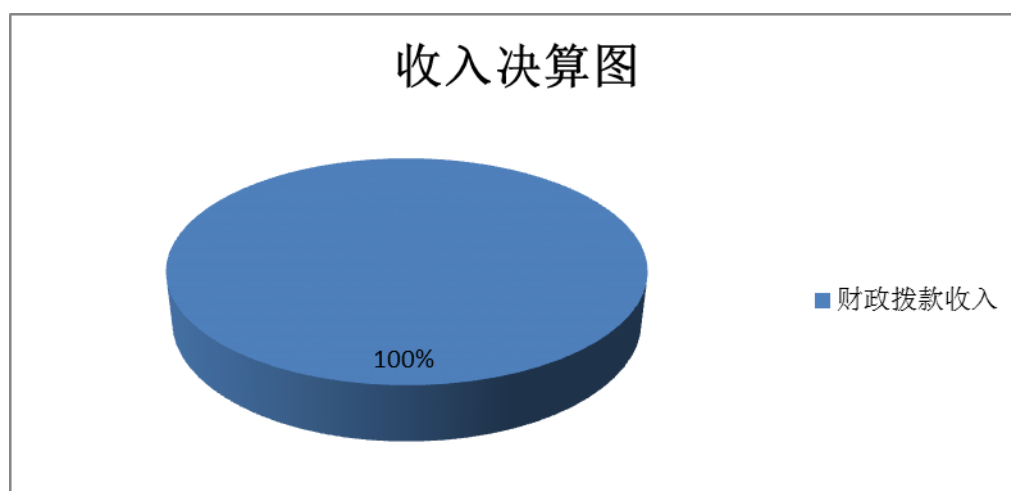
用。

7. 年末结转和结余16.01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主要为南通市财政局本年度和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财政事务支出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财政局本年收入合计6524.9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524.99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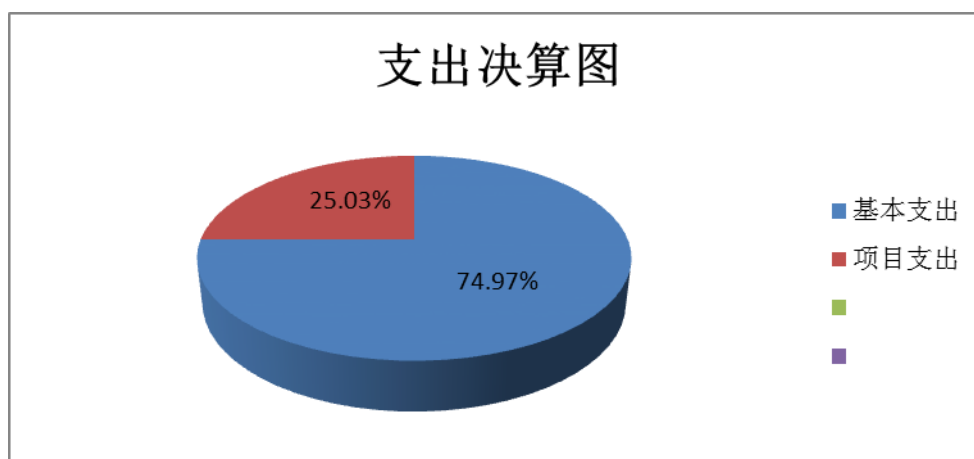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财政局本年支出合计6524.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91.73万元，占74.97%；项目支出1633.26万元，占25.03%。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财政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6541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320.81万元，增长5.16%。财政拨款支出总决算6541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320.81万元，增长5.16%。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财政事务支出等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财政局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6524.9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21.89万元，增长5.2%。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财政事务支出等经费增加。

南通市财政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713.01万元，支出决算为6524.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4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结算人员支出、财政事务支出经费。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933.08万元，支出决算为4081.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9.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人员支出等。

2. 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496.79万元，支出决算为511.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当年财政事务经费。

3. 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115万元，支出决算为201.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5.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金财工程”信息安全保障项目、绩效管理信息系统项目经费。

4. 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22.13万元，支出决算为575.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经费结余。

5. 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9.8万元，支出决算为481.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8.5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软硬件资金、市本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升级改造等经费。

（二）教育（类）

1.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3.36万元。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珠心算专项经费。

（三）文化体育与传媒（类）

1．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3.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南通市珠算博物馆展馆提升维修。

2．文物（款）博物馆（项）。年初预算为82.4万元，支出决算为9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南通市珠算博物馆人员支出等。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社保专项经费。

（五）住房保障（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60.77万元，支出决算为260.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93.13万元，支出决算为127.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调整。

（六）其他支出（类）

1．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7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第四、五批清洁发展委托贷款项目管理费。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财政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891.7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258.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633.3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财政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524.9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1.89万元，增长5.19%。主要原因是追加“金财工程”信息安全保障项目经费、绩效管理信息系统项目经费、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软硬件资金、市本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升级改造等经费。南通市财政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713.1万元，支出决算为6524.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4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财政事务支出等经费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财政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891.7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258.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633.3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财政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8.7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1.9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2%；公务接待费支出24.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18.75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8万元，主要原因为出国（境）人员减少；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费用为本年按实申报追加经费。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6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赴澳大利亚、新西兰、赴英、

赴台学习考察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1.91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本年无购置新车。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本年无购置新车。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11.91万元，完成预算的70.06%，比上年决算减少0.2万元，主要原因为维修费用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燃料费、维修费用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汽车保险费、燃料费、维修费等。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5辆。

3. 公务接待费24.4万元。其中：

(1)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本年无外事接待。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4.4万元，完成预算的78.96%，比上年决算减少0.9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和对象；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按照规定开支公务接待费。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财政系统及相关单位交流财政工作等。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188批次，1708人次。主要为接待财政系统及相关单位交流财政工作等。

南通市财政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27.91万元，完成预算的35.64%，比上年决算减少30.52万元，主要原因为控制会议规模，提高会议效率；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会议规模和次数。2017年度全年召开会议23个，参加会议900

人次。主要为召开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座谈会议、市财政债务化解方案会审会议、南通市PPP项目推进工作会议、政府采购业务工作会议、全市财政系统人事年报集中年审会议、全市预算管理工作会议、全市财政票据管理工作座谈会、南通市珠心算比赛及会议等。

南通市财政局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218.02万元，完成预算的116.96%，比上年决算增加87.82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南通市财政信息教育中心会计继续教育网卡费全额列入部门预算、追加珠心算专项经费；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珠心算专项经费。2017年度全年组织培训25个，组织培训22759人次。主要为政府投融资及债务管理培训、局干部党校培训、局资产处、会计处财务培训、全市珠心算教材及集训、行政政法处培训、局财政干部培训、财政系统基层干部培训、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财政支农政策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财政局2017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60.03万元，比2016年减少96.22万元，增长降低14.66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办公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维修费等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4.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4.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5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2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共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461.48万元。

（三）国有资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

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